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0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2	本校各系申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學生名單(如附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3	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4	本院物流系 103 級校外實習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掌內容增修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6	餐旅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7	餐旅管理系 104-105 級課程規畫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8	海洋遊憩系 105 級課程規畫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9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06 級、大學部 105 級課程規畫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10	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海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11	觀休系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課程，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為本系正式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觀休院
12	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大四生「產業校外實習」課程開課乙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信系業界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4	觀休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觀休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來參加這個會議，這是這學期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會議，這次要審的就是客歸的部分，另外招生部分已發給各系，請各系詳細參閱；各次觀休系進班場次增加很多，效果很好。請各系主任可以開始審查暨優的部分，19 日面試會發手冊給面試老師，北、中、南部分人數也會統計給各系，教學品保部分請各系加強。

二、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教務會議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正備取報到作業。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 者，可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 105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 104 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四、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105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於 5 月 19 日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請於 6 月 7 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於 6 月 14 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預定 6 月 1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22 日-6 月 24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1 日報到截止。
- 六、「105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 6 月 10 日開始作業，請各系於 6 月 21 日完成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遞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 6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6 月 28 日前寄送甄選成績單，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30 日-7 月 4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7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3 日報到截止，7 月 15 日-7 月 20 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
- 七、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 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

名額 58 名，實際報到 27 名，預計請錄取生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八、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報名截止，共 83 位考生報名，5 月 2 日書面資料交各系審查，術科考試於 5 月 7 日假臺中體育大學及本校辦理，5 月 12 日下午 3 時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當日下午公佈正備取名單，截至 5 月 20 日正取生報到 28 名，未報到 2 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預計至 6 月 7 日截止。

九、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32 名，錄取 32 名，實際報到 16 名。

十、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資訊工程系 2 名，分發 0 名。

十一、105 學年度外國生入學招生，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目前報名人數為 1 名，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0 名，報名資料尚未齊全，已轉知學生，俟收到資料轉交各系所審查。

十二、105 學年度陸生入學招生部分：

(1) 陸生碩士班招生核定名額 2 名，本次未有學生報名。

(2) 陸生日二技招生核定名額 8 名(第一梯次 4 名，第二梯次 4 名)，核定系所計有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遊憩系；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公布第一梯次預分發名單，填選本校者計有 6 名，航運管理系 2 名(正取 1、備取 1)、應用外語系 1 名(正取 1)、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名(正取 1、備取 1)、海洋遊憩系 1 名(正取 1)，預計 5 月 27 日放榜。

(3) 陸生日四技招生核定名額 6 名，核定系所依序為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文史、理工)、航運管理系(文史、理工)、應用外語系(文史、理工)。

十三、105 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部分：

(1) 「碩士班」分發本校 1 人，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2) 「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本校 6 人，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3) 「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分發本校 16 人，「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二梯次」分發本校 2 人，已寄送錄取通知單；「聯合分發第三至五梯次」部分-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期程辦理分發。

(4) 請各系聯繫分發學生，以提高報到率。

十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本校援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

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

十五、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

畢業班（日四技及進四技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4年級選課生時適用），授課教師務必於6月22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6月24日起領取；另研究所畢業班學期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6月22日前繳交。

十六、本（104-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105年7月5日截止。

十七、辦理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十八、辦理101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105-1 各系開課時表陸續送本處，有部份系開課總時數超過70小時總量，請再予檢視調整以符規定。
- 二、為利師生查詢課程資料，於校務系統(WEB)增加課程資料查詢功能，可選擇查詢條件或關鍵字來查詢課程資料，請多加利用。
- 三、為利各系便於整理各課程公版課綱，已於校務系統(AP)增加查詢並可轉存為exl檔功能，請多加利用。
- 四、於105.4.21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郭教務長柏立來校演講：如何推動學生就業力-核心能力之評量。
- 五、為利各單位執行品保手冊業務，由南區計畫經費編列工讀費給各系3,600元，有碩士班的為9,960元。
- 六、各系105-1各課程之公版(標準化)課綱應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複核，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AP端)，並應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七、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校、學院、系之課程規劃與未來職涯選擇之關連，以便學生自我生涯規劃，釐清職涯選擇，進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預訂於105.6.15辦理「本校課程地圖使用說明」，對象為各系助理及1-3年級班級幹部及輔導105級新生選課同學。
- 八、各系在檢核品保手冊時，如有課程是多年未開過課的，務請檢討其存在性，如確定不再開課建議予以刪除。

- 九、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並應對於開課時數及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做總量管制。課程若有限修條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另如有限制修課人數，應提院、系、中心會議審查後，將申請表併同開課表送課務組辦理（依據本校排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
- 十、本處已完成必修課程隨低班附讀調查統計並將資料轉知各系、所，請於排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表時考慮重補修人數。因學生重補修科目係於網路選課，若額滿則重補修生將無法於線上選課，故「每班上限人數」設定時，請審酌隨低班附讀學生之重補修選讀機會。
- 十一、調查並公告 104 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日間部預計開三班、進修部不開班。
- 十二、於第 10-12 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停修課程共計 210 人次。
- 十三、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十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十五、105 年 4/18-4/24 日已辦理分組授課教師分階段填寫評量，105 年 5/9- 5/15 進行第二階段填寫，10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煩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通報時間填寫。
- 十六、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5/6/20~105/ 6/2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另畢業班成績遞送 6/22 日前，教師考試時間可自行排定，但第 18 週課程，各任課教師仍需正常上課。該週如有調補課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可不受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之規範。
- 十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 十八、課程大綱所需書目及教師是否自編教材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十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成績低落（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人數總計 23 人，開放同學線上填寫期中成績低落問卷調查已完成，成績單已另函通

知學生家長。

二十、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已達三分之一)人數總計96筆，敬請各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針對預警學生能加強做輔導。

二十一、有關教師差勤整合調代補課登錄作業，敬請教師調補課應事前提出申請。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校105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5年7月11日至15日，以及7月18日至22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自然能源應用」、「資訊素養與駭客技巧」、「食品手作坊」共有6門課、12班別課程。活動報名延至105年6月15日午夜12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期中執行報告書已繳交至教育部，另第二次經費調整變更進行中，待經費變更後，惠請有參與本計畫之成員依進度執行計畫及辦理經費核銷。
- 三、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案，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31日。
- 四、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長社群」補助案，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3日。
- 五、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取消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之申請條件），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六、本中心於104年4月27日辦理「教學方式與導師輔導經驗分享、優化教學方法的這條路」、以及5月5日「磨課師製作與推動的著作權議題」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七、辦理本校104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審查作業。
- 八、本校104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ta.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招生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104）學年度5月份高中職進班宣導場次如表列：

104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辦理進班宣導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	-----	----	-------	----	------

105	104-2	1	高雄私立三信家商	105/5/2 14:00-16: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教授
105	104-2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105/05/02 15:00-15:3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105	104-2	3	高雄立志高中	105/05/04 11:00-12:0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105	104-2	4	高雄高苑工商	105/05/04 14:10-15:0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105	104-2	5	高雄樹德家商	105/05/05 09:00-10:00 12:00-13: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教授
105	104-2	6	高雄高工	105/5/5 14:00-16: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105	104-2	7	台中 僑泰 高中	105/05/05 11:00-11:50	資工系-陳耀宗教授 電信系-莊明霖教授 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	104-2	8	苗栗 興華 高中	105/05/05 10:35-1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5	104-2	9	彰化 達德 商工	105/5/6 10:20-11:10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105	104-2	10	台南 北門 農工	105/05/06 10:00-11:00	資工系-楊昌益主任
105	104-2	12	台中 嶺東 高中	105/5/9 10:00-11:00	資工系-陳耀宗教授 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餐旅系-吳菊教授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	104-2	14	高雄 鳳山 高工	105/5/9 13:10-14:00 14:15-15:05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教授
105	104-2	15	新竹市 立香山 高中	105/5/9 14:00-14: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副教授
105	104-2	17	宜蘭 高	105/5/10 9:00-16: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商		
105	104-2	18	台中家商	105.05.11 10:00-1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105	104-2	19	台東高商	105/5/12 11:00-1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陳鈺璽教授
105	104-2	20	國立南投高商	105/5/13 09:00-10:00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105	104-2	21	嘉義私立立仁高中	105/5/16 13:00-14: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李怡靜教授
105	104-2	22	國立曾文家商	105/05/16 15:50-16:4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蒨姿老師
105	104-2	23	蘇澳海事	105/05/18 10:30-12: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組長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教授
105	104-2	24	桃園新興高中	105/05/16 105/05/19	05.16 資工系-楊昌益主任 05.18 物管系-陳甦彰主任 05.18 觀休系-趙惠玉教授 05.19 餐旅系-吳烈慶教授 05.19 應外系-王月秋主任
105	104-2	25	台北內湖高工	105/5/16 105/5/20	5/16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5/20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105	104-2	26	澎湖海事	105/5/19 15:00-16:00	觀光休閒學院-于錫亮院長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教授、徐明宏教授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教授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105	104-2	27	苗栗高商	105/5/1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105	104-2	28	雲林國立北港高中	105/5/20 14:00-15: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教授
105	104-2	29	基隆海事	105/5/23 105/5/24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教授 水產養殖系-施志昫教授
105	104-2	30	桃園治平高中	105/6/4	物管系-陳甦彰主任 資工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系-吳文欽主任 應外系-謝慧桂教授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第五點規定，「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增加選修「研究計畫實務」課程(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服務學習型課程：即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開設之「教學輔導實務」、「服務輔導實務」、「研究計畫實務」課程，為零學分選修課程。</p> <p>課程負責單位：「教學輔導實務」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研究計畫實務」為研發處企劃研究組。</p> <p>前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開課程序，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p>	<p>(四)服務學習型課程：即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開設之「教學輔導實務」、「服務輔導實務」課程，為零學分選修課程。</p> <p>課程負責單位：「教學輔導實務」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前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開課程序，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p>	<p>新增</p> <p>依本校「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辦理。</p>
<p>四、通識或專業課程內容設計具服務學習內涵者，由開課單位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識課程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業課程則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四、通識或專業課程內容設計具服務學習內涵者，由開課單位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敘明清楚通識課程應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p>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檢附要點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臨時提案（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p> <p>(二)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研究計畫實務」、專題或論文相關之課程。</p> <p>六、「教學輔導實務」、「服務輔導實務」、「研究計畫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p>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p> <p>(二)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p> <p>六、「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p>	<p>文字修正、增加。</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八、第十點)
104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點)
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
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

一、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及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教育的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標：

- (一) 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二) 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讓學生在開放、積極與成長的環境中學習。
- (三) 提供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實質幫助與解決問題，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促使學生持續投入社會關懷服務。

三、「服務學習」課程類型與課程安排：

- (一) 共同基礎課程：即「服務教育」課程，為全校性共同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登錄，不得免修(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服務教育」成績合格方可畢業，因特殊情況，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務處訂定「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暨「服務教育施行細則」辦理。

- (二)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學分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土地情操等發展全人人格的面向，課程內容由教師自訂，應包括校內課堂學習、校外從事志願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並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

- (三) 專業課程：由各學院、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每門課皆特別設計安排服務社區之作業項目，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課程內容由教師自訂，應包括校內課堂學習、校外從事志願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並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

- (四) 服務學習型課程：即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開設之「教學輔導實務」、「服務輔導實務」、「研究計畫實務」課程，為零學分選修課程。

課程負責單位：「教學輔導實務」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研究計畫實務」為研發處企劃研究組。

前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開課程序，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四、通識或專業課程內容設計具服務學習內涵者，由開課單位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識課程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業課程則提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提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申請之課程，每門課最低服務活動時數為該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開課單位應與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

六、進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必須考量學生安全，依規定提出「校外教學」申請。

七、學期結束後各開課單位應妥善保存服務學習課程資料成果等備查。

八、實施所需經費，由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付。

九、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各教學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得列入升等、評鑑及教學獎勵等考評。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系申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學生名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附件申請轉系學生均經轉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生名冊

序號	原就讀系班級	擬轉入系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入學身份
1	資管系一甲	航管系二甲	1104410045	黃○凱	男	聯登
2	資管系一甲	航管系二甲	1104410046	陳○揚	男	聯登
3	海運系二甲	餐旅系二甲 (降轉)	1103416051	林○雯	女	聯登
4	海運系一甲	餐旅系二甲	1104416017	陳○庭	女	甄選-一般生
5	海運系一甲	餐旅系二甲	1104416058	張○旗	女	聯登
6	應外系一甲	養殖系二甲	1104402025	郭○玲	女	聯登
7	電機系一甲	遊憩系二甲	1104417006	石○廷	男	甄選-原住民
8	電信系一甲	遊憩系二甲	1104415048	蔡○丞	男	聯登
9	電信系二甲	電機系三甲	1103415021	蔡○佑	男	甄選-一般生
10	電信系一甲	資工系二甲	1104415029	莊○華	男	聯登-僑生
11	應外系一甲	觀休系二甲	1104402048	林○庭	女	聯登
12	應外系一甲	觀休系二甲	1104402056	陳○廷	男	聯登

13	海運系一甲	觀休系二乙	1104416057	沈○禎	女	聯登
14	海運系一甲	觀休系二乙	1104416055	陳○涵	女	聯登
15	海運系二甲	餐旅系二甲 (降轉)	1103416065	鄭○穎	男	轉學-僑生
16	物管系一甲	航管系二甲	1104418040	林○歆	女	聯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轉系轉日間部學生名冊

序號	原就讀系班級	擬轉入系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入學身份
1	進觀休系一甲	日觀休系二甲	2104411006	陳○余	女	進修部獨招
2	進觀休系一甲	日觀休系二甲	2104411011	許○寶	女	進修部獨招
3	進觀休系一甲	日觀休系二乙	2104411045	吳○靖	男	進修部獨招
4	進觀休系一甲	日觀休系二乙	2104411046	夏○純	女	進修部獨招 -高中應屆畢業
5	進觀休系二甲	日觀休系三甲	2103411007	羅○慧	女	進修部獨招
6	進觀休系二甲	日觀休系三甲	2103411011	張○欣	女	進修部獨招
7	進觀休系二甲	日觀休系三甲	2103411053	許○宜	女	轉學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各系規劃為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為使各系順利開設此類課程且不影響系開課總時數，擬修正由院統一開設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1)…… (2)…… (3)…… (4)若規劃為選修科目者，以開設 9 學分為原則，由各學院統一規劃課程名稱、學分數並開課後，再合班予所屬系，由各系排定專任教師授課；開課時數不併入院及系開課總量管制核計，參與教師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分配，每位學生 0.25 小時</p>	<p>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1)…… (2)…… (3)…… (4)若規劃為選修科目者，以開設 9 學分為原則，科目名稱為「校外實習」；若科目名稱、學分數規劃相同者，可統一於各學院開課再合班予所屬學系班級學生選課，由各系排定專任教師授課(由院統合開課時數不併入院及系開課總量管制核計)；參與教師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分配予各系，每位學生 0.25 小時。</p>	<p>如說明</p>
<p>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首次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 (二)建教合作合約書。 (三)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四)系務會議紀錄。(含學生畢業審核結果報表) (五)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提報教務會議審議。</p>	<p>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首次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 (二)建教合作合約書。 (三)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四)系務會議紀錄。 (五)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提報教務會議審議。</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三、四、五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之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1)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3)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4)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5)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1)由開課院系依專業所需自行排定個別科目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及開課時程。
- (2)採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 (3)實習時間至少18週(含)以上，最多12個月。
- (4)若規劃為選修科目者，以開設9學分為原則，由各學院統一規劃課程名稱、學分數並開課後，再合班予所屬系，由各系排定專任教師授課；開課時數不併入院及系開課總量管制核計，參與教師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分配，每位學生0.25小時

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計畫書。
- (二)建教合作合約書。
- (三)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 (四)系務會議紀錄。(含學生畢業審核結果報表)

(五)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各系應依審議通過之計畫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如有變更內容者，則應依前項規定再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導：

(一)本校各院系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工作由院系專任教師擔任，輔導人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三)教師授課鐘點數經課程規劃定案後，由該院系參加輔導訪視之教師分配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考核規定：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50%。

(二)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10-20%。

(三)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期末報告佔 30-40%。

第六條 學分計算：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校外實習科目，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未能完成全程實習者，其選修學分不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物流系 103 級校外實習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物流系 105 年 5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5 年 5 月 17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與澎湖坊股份有限公司（免稅商店）、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鞋品事業部，合作推動全學年校外實習（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4 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掌內容增修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修正後	原文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2.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4.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5. 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6. 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 7.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2.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4.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

- 一、本院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立「人文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與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與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各系、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三、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2.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4.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5. 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6. 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
 7.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25)會議、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11)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4.13)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擬聘請新天地國際實業宴會企劃部張書堯經理、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洪毓呈櫃台主任與陳宏斌主任與吳菊老師共同授課-餐旅一甲「餐飲經營與管理」。
- 三、業界教師聘任資料如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系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學期	計畫名稱	教授科目	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擬聘職級
104-2	南區教資中心計畫(A-2 雙師計畫)	餐飲經營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2 週	業師:張書堯	講師級專家
				校內教師: 陳宏斌、吳菊	副教授
104-2	南區教資中心計畫(A-2 雙師計畫)	餐飲經營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4 週	業師:洪毓呈	講師級專家
				校內教師: 陳宏斌、吳菊	副教授

- 四、相關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6 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 102-105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11)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4.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為落實教學品保及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施行，請修改貴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委員會之職掌，包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教學品保相關作業檢核及對於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審核；並請各系於本學期修改 102-105 級課規，完成專業或技術科目審議。
- 三、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7 附件課程規劃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海洋遊憩系 105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25)會議、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11)院課程會議、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105 級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海洋遊憩概論 3 學分 3 小時」及專業必修「海洋運動與遊憩 3 學分 3 小時」修正為專業必修「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3 學分 3 小時」。
- 三、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8 附件課程規劃表)。

海洋遊憩系 105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3	3	一上	海洋遊憩概論 專業必修 3 學分 海洋運動概論 專業必修 3 學分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專業必修 3 學分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5 級、大學部 105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25)會議、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11)院課程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4.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5 級課程規劃表將「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究」、「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究」觀休、海運、餐旅(組必選修)刪除；「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將合開(必選修)刪除。
- 三、大學部 105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院定必修「觀光英語 2 學分 2 小時」修正為專業必修「觀光英語 2 學分 2 小時」。
- 四、相關課程規劃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9 附件課程規劃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海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5.18)院務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5.5.18)系務會議通過、餐旅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5.4)系務會議通過、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5.18)系務會議通過。
- 二、為落實教學品保及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施行，請修改貴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委員職掌，包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教學品保相關作業檢核及對於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審議。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0 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休系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課程，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為本系正式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 二、本案經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5.19)院課程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5.1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課程規劃參見本系「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實施細則第十一點，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觀光休閒系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特設立本學程。
- 三、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五十人為限。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觀光休閒系系主任同意，逾期不受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
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修讀專業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專業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另已修習及格之專業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觀光休閒系認定。
- 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基礎必修 10 學分	基礎課程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2
	基礎課程	旅運經營學	3/3
	基礎課程	解說與導覽實務	2/2
	基礎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3/3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基礎課程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2/2
	基礎課程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專業課程	海域生態學	2/2
	專業課程	海洋觀光	2/2
	專業課程	文化觀光	2/2
	專業課程	生態觀光	2/2
	專業課程	暑期實習	2/320
合計時數			324 小時
總計學分			24

-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大四生「產業校外實習」課程開課乙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電機系 105.4.26 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電機系 105.4.20 專簽核准。
- 2.擬將「產業校外實習(9 學分)」課程列入 102 級課規之專業選修學分數，並於四上開課。
- 3.經 105.5.18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5.5.25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4.產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建教合約書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 12 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信系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請討論。

- 說明：
- 1.經 105.4.19 院教評會議通過，及電信系 105.3.21 專簽核准如附件。
 - 2.經 105.5.18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5.5.25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 13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課程一覽表

系組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	業界專家資歷	
電信系	通訊基頻晶片設計(3 學分/3 小時)	吳志峰	孫建明	3 小時	██████████ ██████	██████
電信系	無線通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莊明霖	呂鴻政	6 小時	██████████ ██████████	███
		莊明霖	丁怡秀	3 小時	██████████ ██████████	███

案由：觀休系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5.18)院務會議、觀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5.5.18)系務會議通過。
- 二、為因應 104 學年度系所合一，修正碩士班法規。
- 三、觀休系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1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外籍生與身心障礙者不適用本系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四、本系提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 研究生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如下：
 (二) 研究生若未通過以上之及格標準，得持上列之成績相關證明，需加修英文進階加強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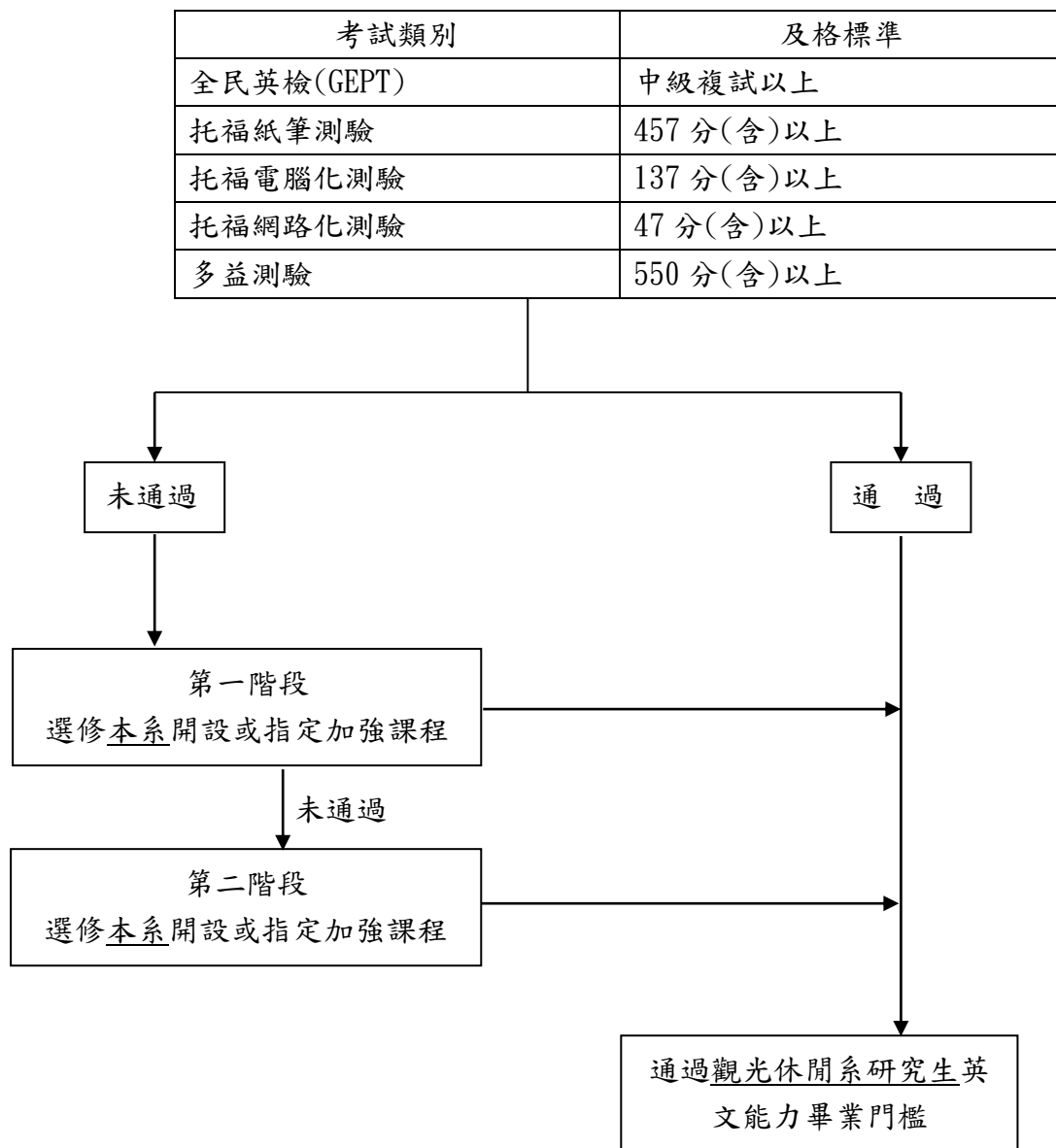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13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47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五、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有效期限內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系登錄備查，

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流程



伍、散會：

是日中午 11 時 55 分。